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4〕21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放宽全市落户条件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户口迁移政策，促进人才和劳动力资源有序流入，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4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放宽城镇地区落户条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宽居住落户

在本市城镇地区经常居住，所居住房屋为本人合法产权住宅的，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直系亲属可以在该房屋坐落地址申请登记常住户口。

二、放宽租赁落户

在全市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满 6 个月，本市城镇地区所居住房屋为已登记备案的租赁合法住宅用房，且本人（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在本市城镇地区无合法产权住宅的人员，可以申请在租赁住房所在地公共集体户登记常住户口；租赁住房未设立家庭户的，经房屋所有人同意，可以申请在租赁住房处登记常住户口。

三、放宽投靠落户

放宽市内迁入的投靠对象范围，被投靠人是城镇地区家庭户户主的，投靠对象放宽至户主的直系亲属、配偶、配偶的直系亲属、子女的配偶。

四、放宽人才落户

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校）毕业生毕业 20 年以内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有意愿来本市就业的，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或投靠城镇地区同意被投靠的家庭户亲友处。

五、放宽就业落户

在本市城镇地区合法稳定就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且本人（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在本市城镇地区无合法产权住宅的人员，可以在单位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地公共集体户申请登记常住户口。

六、实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

在本市城镇地区连续居住登记满 6 个月，持有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的，可以在居住地公共集体户申请登记常住户口。

七、推行长三角城市群居住证互认转换

持有上海、江苏、安徽以及我省其他地市颁发的居住证，或者在上述范围累计连续居住登记满 6 个月，符合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、就业或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可在全市范围内申请居住证互认转换办理，享受当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